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朱辉女士自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自2018年5月29日至2018年8月28日之间），择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100-200万元人民币金额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现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朱辉女士已完成增持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 1、增持期间：2018年5月29日至2018年8月28日
- 2、增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 3、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计划增持金额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数量 (股)	增持金额 (元)	占股份总数 比例(%)
朱辉	100-200万元人民币	11.25	100,000	1,124,723	0.02%

截至本公告日，朱辉女士已完成在公司《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增持计划完成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朱辉	0	0%	100,000	0.02%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董事朱辉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